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1793號

原　　告　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強
訴訟代理人　楊合進
被　　告　上綸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朝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0 年12月6 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,800 元及自民國110 年8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，發票日民國110 年5 月31日、票據號碼MA0000000 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3,300元；及發票日110 年6 月30日、票據號碼MA0000000 、票面金額85,500元，付款人均為第一銀行三民分行之支票共2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原告遵期提示遭退票不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先前亦未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原告於109 年6 月29日提示，竟遭退票不獲付款等事實

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8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0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